

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黑0717执恢24号

申请执行人彭刚，男，1975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伊春分公司乌马河分局职工，住伊春市乌翠区幸福小区。

被执行人林雨欣，女，1982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伊春市乌马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干部，住伊春市伊美区亲水家园四期，身份证号230711198204150067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黑07民终16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全部履行。现查明被执行人林雨欣有位于乌马河区育苗道西街265幢396号房产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雨欣位于乌马河区育苗道西街265幢396号房产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姜腾阳

审 判 员 王 玉 明

审 判 员 李 晶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

书 记 员 李 洋

